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28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7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以下合称“披露信息”）出具，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披露信息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披露信息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披露信息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披露信息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自披露信息签署、出具或形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补充、取消或被取代之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6
《落实函》问题 1：关于租赁耕地.....	6
《落实函》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转让.....	13

正文

《落实函》问题 1：关于租赁耕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济宁广仁租赁 80 亩耕地用于羊血清制备。2019 年 1 月，济宁广仁取得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2021 年 3 月，嘉祥县人民政府出具《土地情况说明》。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经嘉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租给济宁广仁，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有权向济宁广仁出租该土地。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耕地是否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

(2) 结合报告期内租赁耕地的合规性，说明租赁耕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耕地是否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租赁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经营用途	租赁面积
济宁广仁	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¹	嘉祥县种羊场	嘉祥县种羊场生活区以东、种羊场养殖场以西	国有土地	划拨	农用地中的一般耕地	自建种羊养殖场，进行羊血清制备	80 亩（约 53,333.33 平方米）

（一）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土地用途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实

¹ 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现已更名为“嘉祥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施，现行有效，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土地性质可分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根据嘉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可以通过国家划拨、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嘉祥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

2、按照国家土地用途分类，上述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农用地中的一般耕地，依据如下：

（1）根据《土地管理法》，我国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2）根据《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

（3）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

（4）根据嘉祥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及嘉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的用途为一般耕地。

3、一般耕地可用作为设施农用地，依据如下：

（1）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有效），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2)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2019年12月19日实施,现行有效),“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二、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济宁广仁已就上述耕地取得了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济宁广仁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一般耕地,该土地可用作设施农用地,济宁广仁已就该土地取得了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济宁广仁租赁上述耕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二) 济宁广仁租赁上述耕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为有权出租主体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2019年3月29日实施,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济宁广仁向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租赁了80亩的国有农用地。根据嘉祥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本单位与济宁广仁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广仁生物抗血清多克隆抗体诊断试剂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时,本单位是嘉祥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亦是嘉祥县种羊场的主管部门(现嘉祥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为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独立运行，仍然是嘉祥县种羊场的主管部门），有权审核嘉祥县种羊场的土地出租事项，并对外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嘉祥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嘉祥县人民政府确认：“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有权作为出租方向济宁市广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该块土地，出租面积共计 80 亩，出租土地为一般耕地”。

综上，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有权向济宁广仁出租上述耕地。

2、租赁划拨国有农用地已取得嘉祥县人民政府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嘉祥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投资协议》项下出租给济宁广仁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一般耕地；本单位出租该国有农用地取得了嘉祥县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嘉祥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嘉祥县人民政府确认：“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有权作为出租方向济宁市广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该块土地，出租面积共计 80 亩，出租土地为一般耕地”。

根据嘉祥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嘉祥县人民政府就济宁广仁租赁并使用上述耕地，与济宁广仁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出租上述划拨国有农用地，已取得嘉祥县人民政府的确认，嘉祥县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租赁无异议。

据上所述，济宁广仁租赁上述耕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济宁广仁已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根据本题“一/（一）”所述《土地管理法》、《全国土地分类（试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用于畜禽养殖的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且对应的设施农业用地不需要审批，仅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即可。济宁广仁租

赁的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该土地位于嘉祥县梁宝寺镇的种羊场（具体位置为种羊场生活区以东、种羊场养殖场以西），济宁广仁将此耕地用作设施农用地，已向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取得了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因此，济宁广仁已就租赁耕地作为设施农用地履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

（四）济宁广仁租赁耕地上的自建相关设施无需办理建设规划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

济宁广仁租赁耕地上的自建相关设施无需办理建设规划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对《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²，“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审批，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后即可开工建设，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上述规定，济宁广仁租赁的耕地系农用地，土地用途非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因此该等土地上的自建相关设施无需办理建设规划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

（五）济宁广仁租赁或使用上述耕地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嘉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济宁广

² http://www.mnr.gov.cn/dt/ywbb/201912/t20191220_2490900.html

仁在租赁或使用上述土地期间，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该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济宁广仁租赁上述耕地用作设施农用地、用于自建种羊养殖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租赁土地上的相关自建设施无需办理建设规划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济宁广仁在租赁或使用上述土地期间，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需整改的不规范情形，济宁广仁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耕地不存在障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

二、结合报告期内租赁耕地的合规性，说明租赁耕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如本题“一、说明租赁耕地是否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问题18的要求”所述，济宁广仁租赁上述耕地用作设施农用地、用于自建种羊养殖场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此租赁土地上的相关自建设施无需办理建设规划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报告期内，济宁广仁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第705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投资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至2069年5月，根据上述规定，济宁广仁可在2019年5月至2039年5月期间合法有效租赁上述耕地，但无法依据《投资协议》在2039年5月后继续使用上述耕地。该等情形不影响济宁广仁报告期内对上述耕地的合法使用，报告期内上述《投资协议》正在履行中，济宁广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可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上述耕地，且20年期限到期后，不排除济宁广仁届时与出租方续约，因此前述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最长期限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嘉祥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证》、嘉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和《土地情况说明》、嘉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嘉祥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

2、实地走访租赁土地；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对《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分析济宁广仁租赁耕地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济宁广仁租赁上述耕地用作设施农用地、用于自建种羊养殖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租赁土地上的相关自建设施无需办理建设规划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济宁广仁在租赁或使用上述土地期间，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需整改的不规范情形，济宁广仁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耕地不存在障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报告期内济宁广仁租赁耕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济宁广仁可在2019年5月至2039年5月期间合法有效租赁上述耕地，但无法依据《投资协议》在2039年5月后继续使用上述耕地。该等情形不影响济宁广仁报告期内对上述耕地的合法使用，报告期内上述《投资协议》正在履行中，济宁广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可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上述耕地，且20年期限到期后，不排除济宁广仁届时与出租方续约，因此前述租赁期限超过

法定最长期限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落实函》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频繁转让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受让与转出的情况，包括主要内容、背景和原因、实际使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较高商业价值，上述商标权益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2) 说明部分与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使用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受让与转出的情况，包括主要内容、背景和原因、实际使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较高商业价值，上述商标权益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商标转出与转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菲鹏科创外，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之间不存在商标转出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菲鹏科创之间的商标转出与转回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1) 类型 1 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解决方案、试剂解决方案)相关、核准使用类别为 1、5、10、42 类³的商标，该等商标的主

³ 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 1 类属于商品商标，可主要用于工业、科学、农业和用于制造属于其他类别的产品的化学制品；第 5 类属于商品商标，可主要用于药品和其他医用或兽医用制剂；第 10 类属于商品商标，可主要用于医疗仪器、器械及用品；第 42 类属于服务商标，可主要用于涉及复杂领域活动的理论和实践服务，尤其包括由从事评估、估算以及从事科技领域研究与报告的工程师提供的服务和为医务目的所做的科学研究服务。

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关联企业已于2020年8月提交申请将该等商标转回发行人，截至2021年1月，该等商标均已转回并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 类型2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相关，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实际使用、未来亦无计划在其主要商品或服务使用的商标，包括：①虽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但核准使用类别对应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⁴（例如，化工原料、颜料油漆、日化用品、燃料油脂、金属材料、灯具空调、运输工具、珠宝钟表、乐器、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等）的非1、5、10、42类商标；②与关联企业名称相近的、以文字“DIAUNION”、“GENEGENIEDX”、“积因”等为主要元素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未转回至发行人，均登记在菲鹏科创名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出与转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2019年12月，转出商标		2020年7月，转回商标	
		类型	商品和服务类别	类型	商品和服务类别
1		类型1、2	1-4、6-45	类型1	1、10、42
2		类型1、2	1-4、6-18、20-45	类型1	1、10、42
3		类型2	35、36		/
4		类型2	1、5、10、35、42、44		/
5		类型2	1、35		/
6		类型2	35、36		/

⁴ 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具体如下：

(1) 商品：染料和防腐制品（第2类）、清洁制剂和化妆品（第3类）、工业用油和油脂（第4类）、未加工的和半加工的普通金属（第6类）、机床和马达（第7类）、作为工具使用的手动器具（第8类）、科学或研究用装置和仪器（第9类）、环境控制装置和设备（第11类）、运载工具（第12类）、火器和花炮产品（第13类）、贵金属（第14类）、乐器（第15类）、纸制品和办公用品（第16类）、隔热/隔音材料和生产用塑料纸（第17类）、旅行用品和马具（第18类）、非金属建筑材料（第19类）、家具及其部件（第20类）、家庭和厨房用具及容器（第21类）、绳缆及帐篷制品（第22类）、纺织用纱和线（第23类）、纺织品（布匹）和家用纺织品制罩布（第24类）、服装和鞋帽（第25类）、缝纫用品（第26类）、铺在已建成的地板和墙壁上的制品（第27类）、运动服部件和娱乐用品（第28类）、动物类食品（第29类）、日用或贮藏用的植物类食品（第30类）、日用的未经制作的田地产物（第31类）、不含酒精的饮料及啤酒（第32类）、啤酒除外的含酒精的饮料（第33类）、烟草和烟具（第34类）；

(2) 服务：广告和商业经营（第35类）、金融业务和货币业务（第36类）、建筑服务和维修服务（第37类）、通讯服务（第38类）、运输服务（第39类）、没有列入其他类别的机械或者化学处理或者加工服务（第40类）、（第41类）、智力开发服务和娱乐消遣服务（第43类）、餐饮和住宿服务（第44类）、医疗卫生和美容服务（第45类）。

序号	商标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		2020年7月, 转回商标	
		类型	商品和服务类别	类型	商品和服务类别
7	GeneGenieDx 积因	类型 2	5、9、42、44	/	
8	积因	类型 2	5、9、42、44	/	

注 1:《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因此,同一商标可申请注册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即一个商标可对应多个核准使用类别,下同;

注 2:上表列示的商标权益变动时间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时间,下同。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区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		2020年7月, 转回商标	
			类型	商品和服务类别	类型	商品和服务类别
1	FAPON	巴西	类型 1	1、5、10、42	类型 1	1、5、10、42
2	FAPON	马德里国际注册(伊朗、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越南)	类型 1	42	类型 1	42
3	FAPON	马德里国际注册(白俄罗斯、瑞士、埃及、肯尼亚、苏丹、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	类型 1	1、5、10、42	类型 1	1、5、10、42
4	FAPON	马德里国际注册(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伊朗、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越南、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日本、韩国、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类型 1	1、5、10	类型 1	1、5、10
5	FAPON	中国香港	类型 1	42	类型 1	42
6	FAPON	中国香港	类型 1	1、5、10	类型 1	1、5、10
7	FAPON	中国澳门	类型 1	1、5、10、42	类型 1	1、5、10、42
8	FAPON	欧盟	类型 1	1、5、10、42	类型 1	1、5、10、42
9	FAPON	印度	类型 1	1、10、42	类型 1	1、10、42
10	FAPON	印度	类型 1	5	类型 1	5

注:发行人2019年12月转出的境外商标均已转回发行人。

2、商标转让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年12月,发行人向菲鹏科创转让上述商标主


要系实际控制人为加强其所控制企业在商标方面的整体使用与集中管理，拟由菲鹏科创作作为商标权利人，再由菲鹏科创后续对各关联企业进行商标授权使用。转让上述商标时，发行人尚未明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





2020年7月，发行人从菲鹏科创受让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核准使用类别为第1、5、10、42类的商标（对应类型1商标），系发行人启动IPO工作，受让该等商标有利于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更好地保护该等无形资产。

类型2商标转出后未再转回的原因，主要系该等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无相关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及商品服务销售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在主要商品服务中使用该等商标，未来亦无使用计划，具体请见下文“二、说明部分与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3、转让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存在较高商业价值

发行人转出与转回的商标中，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核准使用类别为第5类的商标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等业务与产品服务中使用，存在较高的商业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商标在报告期内少量应用或未被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商品服务中，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商标	核准使用类别	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	是否属于核心商标	是否存在较高商业价值
类型1		第5类	在使用，主要用于体外诊断核心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	是	是
		第1类	发行人少量产品使用。	否	否
		第10类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类别对应医疗器械领域，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产品主要使用迎凯生物、唯实生物申请注册的“迎凯”、“increcare”、“wesail”等商标。	否	否
		第42类	报告期内较少使用；发行人业务流程包括研究开	否	否

类型	商标	核准使用类别	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	是否属于核心商标	是否存在较高商业价值
			发，未来在销售商品以外，亦可能提供研究开发服务，故申请该类商标。		
类型 2		除第 1、5、10、42 类之外的其他类别	未实际使用；该等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发行人不提供或从事该等类别所对应的商品或服务。	否，属于防御性商标	否
	FAPON CAPITAL	35、36	未实际使用；报告期内该等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且未来亦无计划使用。	否	否
		1、5、10、35、42、44		否	否
		1、35		否	否
		35、36		否	否
	GeneGenieDx 积因	5、9、42、44		否	否
		5、9、42、44		否	否

4、上述商标权益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上述商标权益变动中，类型 1 商标曾由发行人转出至菲鹏科创，后又通过无偿方式转回，间隔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均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主营业务未受到影响。关联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提交申请转回该等商标，截至 2021 年 1 月，该等商标均已转回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

类型 2 商标系从发行人转出至菲鹏科创后未转回的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未曾使用该等商标，且未来亦无计划在主要商品服务使用该等商标。因此，该等商标的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专利转出与转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东莞生物发展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专利转出与转回情况。发行人与东莞生物发展之间的专利转出与转回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东菲鹏将共同持有的发明专利“可分泌抗

II 型登革病毒 NS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专利号“201410606685.4”）转让给东莞生物发展，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 月 4 日，东莞生物发展将上述专利转回予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与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联度低，属于防御性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未依赖该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因此该专利不具备较高商业价值。

东莞生物发展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本次专利转让系东莞生物发展拟开展生物技术的研发而向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受让闲置专利；后因其调整发展方向，无需再使用该专利，因此基于各方友好协商，东莞生物发展将该专利转回给发行人及广东菲鹏。该专利在转让时并未进行评估，但转出和转回间隔时间较短（约 1 个半月），对发行人、广东菲鹏和东莞生物发展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商标与专利的转出与转回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受让与转出的情况。

二、说明部分与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使用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主营业务中实际使用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未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2、关联企业拥有的专利与其主营业务或产品服务（涉及肿瘤免疫治疗、CAR-T 细胞治疗等）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专利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未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3、关联企业拥有的商标中，存在以下两类商标（以下简称“**类型 A 商标**”、“**类型 B 商标**”）虽在标识或核准使用类别上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实际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相关：

(1) 类型 A 商标：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核准使用类别对应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非 1、5、10、42 类商标，该类商标的主要元素与发行人中英文简称中的核心文字相同；

(2) 类型 B 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准使用类别（第 1、5、10、42 类）相同、但不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的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品及服务并未使用、未来亦无计划使用上述商标，因此，该等商标未转入发行人。

除上述第 3 项所述外，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未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企业，其采购时更为关注的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性能、参数等问题，而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并非其决定客户是否采购的主要判断标准。发行人的技术水平、持续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是更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及业务获取基础。

(一) 类型 A、B 商标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使用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商标类型或特征	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	目前使用情况
类型 A 商标：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核准使用类别对应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非 1、5、10、42 类商标，该类商标的主要元素与发行人中英文简称中的核心文字相同	该等商标对应的核准使用类别（不涉及第 1、5、10、42 类）与发行人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解决方案、试剂解决方案等业务及产品服务存在显著差异，系为防御性目的申请的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提供或者从事、未来亦无计划提供或从事该等核准使用类别所对应的商品或服务。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为防御性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商品服务中。 2、关联企业亦未在其主营业务经营中使用左述商标。
类型 B 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准使用类别相同（第 1、5、10、42 类）、但不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的商标	该等商标系关联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或未来计划使用的商标，并不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主要元素为“菲鹏”、“FAPON”的第 5 类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对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已有较强辨识度，且在体外诊断行业亦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左述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及商品服务销售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在主要商品服务中使用左述商标，未来亦无使用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尚未有可销售的产品，因此左述商标尚未在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中大范围使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德凯运达与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目前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完成税务登记注销）；除德凯运达外，其他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该等关联企业未曾在报告期内经营、未来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服务需使用的商标（即上文“一/（一）/1”所列类型 1 商标）均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而类型 A、B 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的商标权属与使用进行区分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相关、发行人主要商品服务需使用的商标转回发行人，除此以外的其他商标（即类型 A、B 商标）由关联企业持有；关联企业虽拥有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的非 1、5、10、42 类商标，但该等商标仅为防御性商标，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中并未使用该等商标，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资产完整性。

因此，上述类型 A、B 商标未转入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且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类型 A、B 商标未转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类型 A、B 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类型 A、B 商标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相关，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及商品服务销售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在主要商品服务中使用该等商标，未来亦无使用计划，因此类型 A、B 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资产完整性。

（2）发行人拥有以“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为主要元素且核准使用类别为 1、5、10、42 类的商标，如关联企业不当使用类型 A 的防御性商标，发行人有权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通过提起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诉讼、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等方式禁止关联企业使用上述商标。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关联企业持有类型 A、B 商标而导致相互之间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未因关联企业持有该等商标而遭受

任何损失，或被认为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关联企业亦未曾实施任何可能降低发行人品牌价值或声誉受损的行为，亦未曾因不当使用该等商标而发生违法违规行

为。

(4) 相关关联企业已制定商标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带有“菲鹏”、“FAPON”字样商标的管理，规范关联企业的商标使用行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关联企业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带有“菲鹏”、“FAPON”字样的商标，并就因关联企业不当使用前述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在标识或核准使用类别上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实际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相关的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关联企业持有上述商标未曾导致发行人出现法律纠纷、遭受损失或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情形，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以及菲鹏科创等关联企业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状态；

2、查阅《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了解相关商标的核准使用类别，并与发行人、关联企业各自的主营业务和相关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就相关商标、专利转出及转回所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商标及专利的转出及转回的背景和原因、实际使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较高商业价值；

4、查阅发行人、菲鹏科创等主要关联企业各自的宣传画册、广告、浏览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菲鹏科创等主要关联企业各自的商标使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标识或核准使用类别上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

5、查阅现行有效的《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6、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对发明专利“可分泌抗 II 型登革病毒 NS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的使用情况；

7、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关联企业专利的主要内容，了解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相关性；

8、基于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权益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与发行人在标识或核准使用类别上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商标未转入发行人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菲鹏科创外，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之间不存在商标转出与转回情况。就发行人与菲鹏科创之间的商标权益变动，（1）从发行人转出后又转回的商标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解决方案、试剂解决方案）相关、核准使用类别为第 1、5、10、42 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发行人在该等商标转出至转回期间内均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主营业务未受到影响。截至 2021 年 1 月，该等商标均已转回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2）从发行人转出后未转回的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未曾使用该等商标，且未来亦无计划在主要商品服务使用该等商标。上述商标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除东莞生物发展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专利转出与转回情况。发行人与东莞生物发展之间的转出及转回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且转出和转回间隔时间较短，对发行人、广东菲鹏和东莞生物发展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中实际使用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未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4、关联企业拥有的专利与其主营业务或产品服务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及专利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未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5、与发行人在标识或核准使用类别上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实际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相关、因而未转入发行人的相关商标，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及商品服务销售无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在主要商品服务中使用该等商标，未来亦无使用计划。该等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商标虽未转入发行人，但发行人仍可以通过《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实际使用商标予以有效保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持有该等商标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法律纠纷、遭受损失或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安明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2022年2月14日